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聚远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聚远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聚远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聚远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聚远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聚远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银华聚远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7668	02766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0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年9月3日 至 2026年9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164		
份额类别	银华聚远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银华聚远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68,014,007.32	142,966,906.08	610,980,913.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9,970.15	24,735.97	84,706.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68,014,007.32	142,966,906.08	610,980,913.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970.15	24,735.97	84,706.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68,073,977.47	142,991,642.05	611,065,619.5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办理赎回,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最后一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聚远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聚远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聚远多元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边慧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慧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5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南京银行,鑫元基金,2024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联席投资总监/团队长/投资经理(社保、基本养老)/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265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13 2019-10-15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6-03-02 2023-04-07
	002442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3-09 2024-09-27
	00263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03 2021-09-28
	002915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13 2019-10-22
	003041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17 2021-11-10
	003500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27 2019-10-11
	004059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2 2019-10-22
	004459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3 2019-10-15
	004031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7 2020-06-01
	005446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3 2024-09-27
	005779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2 2021-11-10
	005849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19 2019-10-11
	005780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25 2021-09-28
	006142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11 2021-11-10
	005949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13 2021-09-28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13 2021-11-10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13 2021-09-28
	006838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4 2020-04-20
	006631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5 2020-04-20
	006993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1 2020-04-20
	006754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30 2024-09-27
	005497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09 2020-06-01
	007050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05 2020-08-12
	007559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3 2023-04-21
	008864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7 2024-09-27
	00152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11-25 2024-09-27
	009395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25 2022-06-28
	000694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25 2024-09-27
	014882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19 2024-09-27
	017180 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14 2024-09-27
	017619 鑫元添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14 2024-09-27
	018575 鑫元慧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31 2024-09-27
	000194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15 -
	002491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15 -
	013498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30 -
	012856 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30 -
	000286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30 -
	020789 银华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30 -
	006907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02 -
	159112 银华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华夏,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64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6年9月21日起,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机构投资者于2026年9月18日15:00后提交的前述业务申请视同2026年9月21日的申请,亦受上述金额限制。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除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上限保持不变,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亦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8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对于每日具体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确认比例信息。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方法跟踪标的指数,但由于基金费用、交易成本、组合持仓与标的指数成份券之间存在差异等因素,可能造成本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指数收益率存在偏离。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61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的董事、副总经理李军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军先生。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

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1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军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军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李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军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景元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00695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9月1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10月2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A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C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89	022135	0221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15	1.1166	1.12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2,034,757.08	3,178.56	443,413,124.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0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0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09月22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91 证券简称:沈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价格近日波动较大,现将相关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特别提示

2026年9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价格为4.39元/股,该等发行价格系经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盘价为20.80元/股,当日涨幅为373.80%;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57.77元/股,当日涨幅为177.74%,显著偏离同行业估值水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242.96倍、26.06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发布的最新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41.74倍、3.50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目前短期股价波动加剧,换手率较高,存在快速上涨后大幅回调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 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